

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本项目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格式见第六章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位名)的反名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湖东街道 2021 年度垃圾分类“二定四分”服务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美欣达欣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; 从业人员 55 人, 营业收入为 929.05604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265.894484 万元¹, 属于 小型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;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美欣达欣环卫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08 月 18 日



7 监狱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，格式见第六章）



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，格式见第六章）

无